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教〔2016〕55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建设的主要任务：优化团队结构，进一步激发教师教学积极性，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进一步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培育和产生高级别“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与标志性教学成果。

二、申报要求

第三条 校级教学团队立项按照团队条件分为优秀教学团队、重点建设教学团队，鼓励各学院（部）自主组建和建设院级教学团队。

第四条 团队以课程或系列课程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形成了稳定的有特色的教学和研究方向。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学缘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团队人数原则上以5~8人为宜。

第五条 团队带头人55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特别优秀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教学效果良好，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

第六条 教学成绩显著，及时跟踪产业、行业与学科、专业发展趋势，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健全，教学效果好。

第七条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取得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励。

第八条 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承担过校级及以上重点（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教材使用效果好。

第九条 已是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的不可降级重复申报；已是校级教学团队的，如果再申报，不得使用以前申报已用的材料。验收未通过或已终止的原校级教学团队不可申报。

三、申报与遴选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学团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并提交《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团队申报表》及有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由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择优推荐候选团队。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教务处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教学团队建设层次及资助方案后报学校审批通过。

第十三条 对遴选出的教学团队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学校与团队签订《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目标责任状》。

四、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为三年，实施经费滚动支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具体参照《江苏理工学院教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教务处、财务处对经费的使用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教学团队实施任务书、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制度。对年度、中期检查不合格者，视其性质和情节分别予以如下处理：限期纠正、改正；缓拨或停拨项目余款；暂停经费使用；撤销项目。

第十六条 建设期满，团队须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团队任务和目标完成总结报告》，学校组织专家对团队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类。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团队，可以参加新一轮教学团队的遴选；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团队，可申请延期一年进行验收。延期后仍未达到建设目标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暂停经费使用或退回所拨经费，且不可参加新一轮教学团队的遴选。

第十七条 团队带头人要积极培育团队文化，强化成员间的团队意识。团队所依赖的不仅是集体讨论和决策以及信息共享，更强调通过成员的共同贡献，能够得到实实在在的集体成果。

第十八条 团队带头人在建设期内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团队依托单位应提交更换教学团队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报学校审定。对工作不称职的教学团队负责人，学校将视情况重新聘任其他人选或撤销项目。

第十九条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团队须完成以下考核量化指标的任意4条（团队带头人至少完成其中1条）：

1. 获批省级教学名师1名。
2. 至少获批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1项。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含）以上。
4. 主编省级重点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1部（含）以上。
5.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毕业设计（论文）1项（含）以上。
6. 指导本科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须经过省赛推选）中获奖2项（含）以上。
7. 主持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排名第一）1项（含）以上。
8.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微课教学比赛二等奖1项（含）以上。
9.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最新版为准）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4篇（含）以上。

第二十条 重点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团队须完成以下考核量化指标的任意3条（团队带头人至少完成其中1条）：

1. 至少获批校级教学名师1名。
2. 至少获批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1项。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1项（含）以上。
4. 主编省级重点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1部（含）以上。
5.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毕业设计（论文）1项（含）以上。
6. 指导本科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须经过省赛推选）中获奖1项（含）以上。
7. 主持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排名第一）1项（含）以上。
8.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微课教学比赛三等奖1项（含）以上。
9.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最新版为准）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2篇（含）以上。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满，团队成员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均视为考核合格。

五、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苏技术师范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及遴选管理办法（试行）》（苏师教〔2010〕203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16年12月31日